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蘇柏菁  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  
傳真：(02)27253923  
電子信箱：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830256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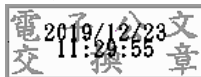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次招標公告資料1份 (8111771\_108302566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「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案」(案號：1090101SC001)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
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8/12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0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101SC001
	標案名稱	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.7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	否	

	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28,032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08/12/1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<b>20%</b> 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<b>104</b> 條或 <b>105</b>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<b>10</b> 條或第 <b>4</b> 條之 <b>1</b>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106</b> 條第 <b>1</b> 項第 <b>1</b> 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<sup>?</sup> 20元 文件代收費 <sup>?</sup>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9/02/04 11:00
	開標時間	109/02/04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2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99</b>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基本資格: 1.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。 2.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空調或電機任一)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科別：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空調或電機任一)

	<p>或其他業類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。</p> <p>3.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</p> <p>二、特定資格: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，其情形：單獨投標廠商需符合本項資格，共同投標廠商則擇一廠商符合，資格如下: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，完成劇場或舞台設備更新等工程專案管理(含監造)經驗且單次契約金額為新臺幣1,100萬元以上，或劇場相關建築工程專案管理(含監造)單次契約金額為新臺幣1,100萬元以上;應附證明文件：結算驗收相關證明。</p> <p>三、以上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</p>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(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；承辦人員：陳柏嘉；電話：02-25775931轉570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8年12月2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2月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<p>是</p>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<b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b>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</p> <hr/> <p><b>申訴受理單位</b>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<b>檢舉受理單位</b>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</p>

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 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